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翁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詩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10.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